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CRJ7-04

修正案号: 39-7759

- 一. 标题: 前起落架备用放出作动筒 无持续适航性说明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:

序列号10002及之后的CL-600-2C10型飞机,序列号15001及之后的CL-600-2D15和CL-600-2D24型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加拿大指令: CF-2013-24, 2013年8月13日发布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调查发现前起落架备用放出作动筒没有持续适航性说明(ICA)。 没有有效的维护任务来使飞机维持在固有的安全水平,可能会引起 潜在的前起落架备份释放系统暂时(dormant)失效。当发生正常的 前起落架放出系统失效时,前起落架备份释放系统的失效将阻止前 起落架的放出。

本指令要求合并新的维护任务来防止前起落架备份释放系统的失效。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天内,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 先已经完成:

A. 通过合并在维护需求手册(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Manual)CSP B-053(修订13版,2012年8月25日),第1部分的任务号

320100-225"前起落架手动释放作动筒复位"来修订经批准的维护计划。

符合经批准的上述维护需求手册的替换临时插页(TR)或后续版本,同样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B. 在指令生效之日起累计14500或更多飞行循环的飞机上逐步实施: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5500飞行循环内,执行首次复位任务320100-225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8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8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2